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1號

原告 立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佩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秋河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第27、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惟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38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各系統繳費情形查詢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